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金宇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3日以邮件和短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会董事 8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8 人，独立董事何云、王敏、徐寿岩以通讯方式参会。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吴小辉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相关规定，特对本《章程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内容如下：

序号	原文	修订后
1	第十三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汽车贸易，二手汽车交易，摩托车交易，汽车（摩托车）配件研发制造、维修、装饰、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；建筑材料、机械、器材维修、机械出租、水电安装；丝织品制造，丝织品炼、染、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；项目投资、租赁、投资咨询、证券。	第十三条 公司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 太阳能发电项目、生物质能发电项目的开发、建设、运营、维护服务（不含电网的建设、运营）；节能管理服务；锅炉及原动设备研发、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； 汽车贸易，二手汽车交易，摩托车交易，汽车（摩托车）配件研发制造、维修、装饰、汽车城市场等服务经营；建筑材料、机械、器材维修、机械出租、水电安装；丝织品制造，丝织品炼、染、印及自产丝织服装的出口业务和纺机配件进口业务；项目投资、租赁、投资咨询、证券。 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2	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由	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设 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

<p>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	<p>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总裁提名，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。 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
--	--

注：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中“总经理”、“副总经理”作相应修订，除前述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的其他内容不变。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以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聘期壹年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叁拾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贰拾伍万元，共计伍拾伍万元整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以 6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。

1、公司与阿拉善北控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阿拉善北控”）签订了《北控阿拉善50MW风电清洁能源供热项目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销售合同》，向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，并负责设备的技术指导及售后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81,360,000.00元；公司与北控新能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控新能”）签订了《光伏组件设备销售合同》，向其销售光伏组件及其附属设备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1,123,259.20元。

2、阿拉善北控、北控新能实际控制人均为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，北控清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（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、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天津富欢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天津富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、天津富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东）与其一致行动人共同

持有公司股份38,142,455股，持股比例为29.86%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其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司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》。

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杨鑫先生、杨金珍女士回避表决。

四、以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辞职，经股东推荐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，增补匡志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匡志伟先生简历请见附件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五、以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并由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要，公司拟向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申请新增 9,000 万元融资授信额度，期限三年，综合利率为 6%到 8%（以最终签订协议为准）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用“盛世天城”项目的商业用房提供担保。

本公司持有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9%的股权，本次贷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申请授信后，公司新增授信及融资额将达到 33,000 万元，未超过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于 2018 年向银行等融资机构申请授信额度》中规定的不超过 70,000 万元融资额度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此项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并由

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六、以 8 票赞成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 14: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一至四项议案。详情见与此公告同时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金字汽车城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附件：

匡志伟先生简历

匡志伟先生，1977年2月出生，管理学硕士。先后服务于厦门厦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、浙江台州供水股份有限公司、金信证券、山西证券（中德证券）、兴业证券等企业及金融机构，历任山西证券（中德证券）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，兴业证券投资银行总部董事副总经理、董事总经理。现任北清清洁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匡志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。